



苏南市场部负责人目标责任书

为传递组织目标、强化管理责任、公正评估价值贡献，充分调动张振达的积极性，确保苏南市场部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制定目标责任书，本责任书一经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目标责任人应完全遵守。

目标责任人作为公司的工作人员，受公司的委托与授权，承担完成公司赋予的目标责任。

1. 目的

强化对苏南市场部实施有效监督管理，使苏南市场部满足《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公司企业文化与各项管理制度要求，确保苏南市场部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苏南市场部健康发展。

2. 目标责任人的行为规范

2.1 应严格遵守《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公司企业文化、公司《认证市场推广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要求。

2.2 应负责苏南市场部与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要求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积极配合、主动汇报相关工作、正确对待行政监督”，并积极组织工作人员与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联络，主动接受指导与监督。

2.3 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相关的检查安排，对公司相应获证组织的检查情况应及时了解并向公司汇报。

2.4 应及时、妥善处理与协调所在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对相应获证组织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汇报，并按公司要求妥善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



2.5 限制性要求

2.5.1 苏南市场部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设立与认证活动有关的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

2.5.2 苏南市场部不得做认证决定。

2.5.3 苏南市场部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发放审核员的审核费用，不得无理理由拖欠审核费用。

3. 公司管理要求

3.1 公司有权对苏南市场部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3.2 公司有权在苏南市场部经营活动中出现失控和重大失误时解除责任人职务并终止本责任书的执行。

4. 目标责任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4.1 目标责任人应严格遵守《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公司企业文化与公司《认证市场推广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要求。

4.2 享有管理苏南市场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职责和权利。

4.3 应执行公司的工作决议。

4.4 应负责拟制本苏南市场部工作计划并上报公司批准。

4.5 应负责本苏南市场部的团队建设与管理。

4.6 应组织本苏南市场部接受公司的内审及其他各项检查，并承担相应费用与相关违规处罚。

4.7 应组织本苏南市场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并承担相应费用与



相关违规处罚。

4.8 应组织本苏南市场部负责主动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络与沟通并建立良好工作关系。

4.9 应负责本苏南市场部工作人员的评价与培训。

4.10 应负责承担本苏南市场部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4.11 应承担本苏南市场部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的全部责任。

4.12 应负责所在区域的市场推广、宣传与开发。

4.13 应负责本苏南市场部相应报表的拟制并上报公司。

4.14 应负责本苏南市场部业务的申、投诉管理。

4.15 应负责向公司上报本苏南市场部获证客户相关信息的变更。

4.16 应负责收集本苏南市场部客户曝光等信息并第一时间上报公司。

4.17 应要求苏南市场部与公司各部门保持互助、互谅、高效、和谐的工作状态。

5. 目标责任人的经济目标责任

5.1 目标责任人在公司预留风险金 伍 万整，用于苏南市场部向公司推荐的项目因各种检查所产生的处罚、相关费用的支出、以及给公司造成经营风险公司给与的处罚费用；或支付因目标责任人未按公司要求执行所引发的各类问题所处罚的费用。

5.2 目标责任人所负责的苏南市场部在经济上实行“依法经营、自负收支、经理负责”的原则：

5.2.1 依法经营指目标责任人管理苏南市场部必须严格按法律法规、公司制



度的要求执行，对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要求的行为公司都会作出相应的处罚。

5.2.2 自负收支指目标责任人经营苏南市场部所产生的收入与日常各项支出都自行承担，公司不再给予任何经济上投入与责任承担。

5.2.3 目标责任人作为苏南市场部经理是苏南市场部经营的直接负责人，对苏南市场部的经营状况负全责，对于超出公司授权开展的相关活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3 每年根据不同的市场新增体系，结合监审、再认证完成情况，具有相应交费档位之外的经济支配权，本目标责任书执行每年度应保持有效证书数不低于600个体系的业务目标，有效证书区域内证书量占区域总证书量保有率不低于60%。具体见附件一认证业务项目管理费标准

5.4 目标责任人所推荐的证书数量变化时，公司适时调整相应执行档次。

5.5 目标责任人缴纳的认证项目管理费应在项目下达审核计划后向公司缴纳。

5.6 认证业务项目开发的限制性要求：

目标责任人或公司任一方预签或已签的认证业务项目，本着先入为主的原则，公司其他人员不得再签署该认证证书已覆盖认证领域的合同（认证证书撤销/注销一年及以上的项目除外）。

6. 处罚

6.1 违反本责任书 2.3、2.4 条款中所出现的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6.2 违反本责任书 2.5 条款中所出现的问题，一经发现对目标责任人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并责成整改，造成的损失由目标责任人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除由目标责任人承担外，将扣除预留的全部风险金，并对目标责任人进行撤职处理；

6.3 未涉及到的相关处罚条款，执行公司相关制度。

7. 目标责任书有效期为一年（2026 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每年到期后重新签订目标责任书。

目标责任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认证业务项目管理费标准

1) 管理费价格政策：（不含 CNAS 标识费）

	编号	名 称	价格（元）	编号	名 称	价格（元）
管 理 体 系 类	1	测量管理体系	2000	12	诚信管理体系	900
	2	质量管理体系	900	1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900
	3	建工质量管理体系	900	14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900
	4	环境管理体系	900	15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900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00	16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	900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1000	17	设施管理管理体系认证	1800
	7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1000	18	履约能力达标认证	1000
	8	能源管理体系	包干	19	顾客满意度测评认证	1000
	9	碳管理体系认证	3000	20	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1500
	10	信息技术管理体系	2000	21	中石油中石化行业健康、安全 和环境管理体系	1800
	1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2000	24		
服 务 认 证 类	1	售后服务	900	5	批发零售服务	900
	2	物业服务	900	6	商品售后绿色服务	900
	3	网店销售服务	900	7	商品售后服务成熟度	900
	4	品牌认证	900			
说 明	1、除上述体系外，增加体系另行规定为准。					
	2、能源管理体系实施包干管理模式，根据公司营销中心制订的方案实施；见附件二					
	3、建工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费额外增加 900 元/证书					
	4、HSE 项目根据企业是否已认证过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如已认证则只收取 900 元管理费。					
	5、为拓展一企业多体系项目整合开发市场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先认证管理体系类 1-11 项或服务认证类中 1-2 项中任意一项，后续认证管理体系类 12-23 项和服务认证类 3-7 项，每体系优惠 300 元。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注：如认证管理体系类 12-23 项和服务认证类 3-7 项与认证管理体系类 1-8 项或服务认证类中 1-2 项中任意一项同时申请时也可享受每体系优惠 300 元。

2) 企业认证管理体系类 12-23 项和服务认证类 3-7 项监督时每体系优惠 300 元。

注：CNAS 带标费用：初审 400 元/张 监督 100 元/张 再认证：240 元/张

优惠政策：1000 张以上免标识；□600 张以上标识费 6 折；□400 张以上标识费 7 折；□200 张以上标识费 8 折；□100 张以上标识费 9 折；；

2) 激励政策：

一年有效证书量超过 1500 张证书或 180 万元以上的费用，专职审核员 15 人以上，可以年终一次性按超出部分奖励 10%并可以申请成立子公司。

一年有效证书量超过 2000 张证书或 240 万元以上的费用，专职审核员 20 人以上，可以年终一次性按超出部分奖励 20%并可以申请成立子公司。

3) 变更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除管理外的项目）

序号	项目	费用（元）	说明
1	企业名称变更	100	
2	注册地址变更	100	
3	认可变更	100	
4	认可+范围变更	100	有换证
5	认可+范围变更	0	无换证
6	加印证书	100	
7	范围缩小	100	



8	范围变更	100	
9	范围扩大	150	
10	生产或经营地址变更	150	
11	子证书	500	
12	标准变更或换版	100	

4) 市场部在审核人员不能满足认证业务需要，公司可以支持审核人员，借用人员（指公司发工资人员）工资标准：审核和审查员 200 元/人日；食品和能源 280 元/人日由市场部向公司支付借用审核人员借用费用。

5) CNAS 带标费用：初审 400 元/张 监督 100 元/张 再认证：240 元/张
优惠政策：1000 张以上免标识；□600 张以上标识费 6 折；□400 张以上标识费 7 折；□200 张以上标识费 8 折；□100 张以上标识费 9 折；标识费按年度结算。

6) 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工本费 100 元/张；



附件二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费用结算价格含审核费（不带 CNAS 标识，今后带标识后另行规定）

人数	初审合作价			监督合作价			再认证合作价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85	7000	8000	9000	5000	6000	7000	6000	7000	8000
86-125	8000	9000	10000	6000	7000	8000	7000	8000	9000
126-175	9000	10000	11000	7000	8000	9000	8000	9000	10000
176-425	11000	12000	14000	8000	9000	10000	9000	10000	11000
426-875	12000	14000	16000	9000	10000	11000	10000	11000	13000
876-1175	14000	16000	19000	10000	11000	12000	11000	12000	15000
1176-1550	16000	19000	21000	12000	13000	14000	13000	14000	16000
1551-2025	18000	21000	23000	13000	14000	15000	15000	17000	19000
2026-2675	21000	23000	25000	14000	15000	17000	16000	19000	21000
2676-3450	23000	25000	27000	15000	16000	18000	18000	20000	23000
3451-4350	25000	27000	29000	16000	17000	19000	19000	22000	24000
4351-5450	27000	29000	31000	17000	18000	20000	20000	23000	25000
5451-6800	29000	31000	33000	18000	19000	21000	23000	24000	26000
6801-8500	31000	33000	35000	19000	20000	22000	24000	26000	28000
8501-10700	33000	35000	37000	20000	21000	23000	26000	28000	30000

注：1、因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涉及诸多因素，具体认证价格应以企业实际状况确定；

2、以上费用仅为认证费（含二个产品和一个场所）。

3、如增加现场和产品，如增加一个场所或一类产品增加 800 元/人日。

4、因扩项、转版等每人日增加费用 1000 元含证书费